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投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立足专业优势，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持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始终保持强烈的家国情怀，践行“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把“企之大事”置于“国之大事”全局中统筹谋划。不断满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提升投资端的获得感。从“投”与“顾”两端发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投顾团队，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动态平衡。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传递公司价值，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共享发展成果。

二、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发挥资本中介功能和投融资枢纽作用。深化研究驱动发展的经营模式，作为国内较早设立产业研究院的证券公司，将持续聚焦涉及国计民生的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产业赛道等前瞻性研究，助力重点区域和重要产业发展。践行“一个广发”展业模式，整合多种业务

专业优势，提升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的质效，以高质量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产业资本融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打造产业集群，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集团资源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保荐上市、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投资非上市公司 700 余家、投资金额超 300 亿元。

三、不断变革创新，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导向，持续变革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好资产、好产品、好客户、好平台”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体。

公司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锻造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统筹旗下优势资源，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动运用先进理念、技术和工具，持续推进公司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水平。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的公众公司，严格按照 A+H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公司高度重视并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注重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确保公司与各类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主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持续提升 ESG 治理水平，积极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聚焦乡村振兴、助学兴教、金融赋能、医疗救助，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重点，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公司因在 ESG 领域表现卓越，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

五、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

信息。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和业绩发布会，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持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约 319 亿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2022 年，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4 亿元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通过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公司治理，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